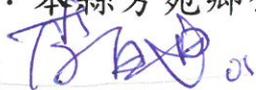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第 1 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舉辦第 1 次工程公聽會
- 貳、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參、開會地點：本縣芳苑鄉公所 3 樓禮堂
- 肆、主持人：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林家棋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許信璋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楊聰弘
		陳琦政 徐瑞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建設課長	徐豐安
	村長	鄭鵬鵬
	科員	洪冠勳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子超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國棟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騰明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吳淑娟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一惇議員服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171山站	石佳怡、黃麗
彰化縣政府	地政處	洪是如
	水利資源處 水利工程科	黃晉瑜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學誠
		郭原誌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政德
		柯開翔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代表	陳進吉

##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海尾第二排水之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地勢較低窪，於豪雨期間因潮位造成外水頂托，內水排出困難，造成洪水溢堤及海水倒灌風險增加。

本次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區段約 1,000 公尺(地利橋~海尾橋)，現況部分區段為土渠，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且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海尾第二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海尾第二排水幹線治理計畫」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

##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不另劃設水防道路，而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

###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溝渠、少部分果樹、雜木及魚塭。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 (一)公益性

- (1)現況排水護岸為土渠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排洪能力不足，將改善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2)保護芳苑鄉漢寶村村落人口數(約 3,569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0 人)。

(3) 保護村落面積（400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約 0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成後，確保堤岸安全，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目前部分既有排水護岸為土渠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另一併進行水路清淤，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有效改善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改善本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 (四)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翔	112.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工程施作地點在南側還是北側？</li> <li>2. 南側主要有新闢河道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工程施作地點位於海尾二排南側。</li> <li>2. 本案現僅針對護岸通水斷面不足部分辦理改善，暫無新闢河道之計畫。</li> </ol>
2	漢寶村村長 鄭鵬豐	112.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生活排水可以以工程方式改善，不要再排入海尾排水，讓養殖戶用水可取得較乾淨之水源。</li> <li>2. 南側護岸防汛道路有既有生活排管線，是否能設計排放至出海口，若無法是否能藉成功二路引至十三戶排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根據海尾第二排水幹線治理計畫辦理護岸改善工程，生活排水受坡向之影響，可行性需再評估。</li> <li>2. 經現勘及地籍套繪結果，用地範圍唯海尾橋至漁人橋段適合辦理，下游用地範圍不足，設計排放至出海口之效益及用地仍需評估檢討。而成功二路溝渠坡向流入海尾第二排水，可行性需再評估。</li> </ol>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4.20	涉及本轄土地倘有後續用地需求，請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提出用地申請。	本案後續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如有涉及貴局之林地，本府後續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15 分**

# 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 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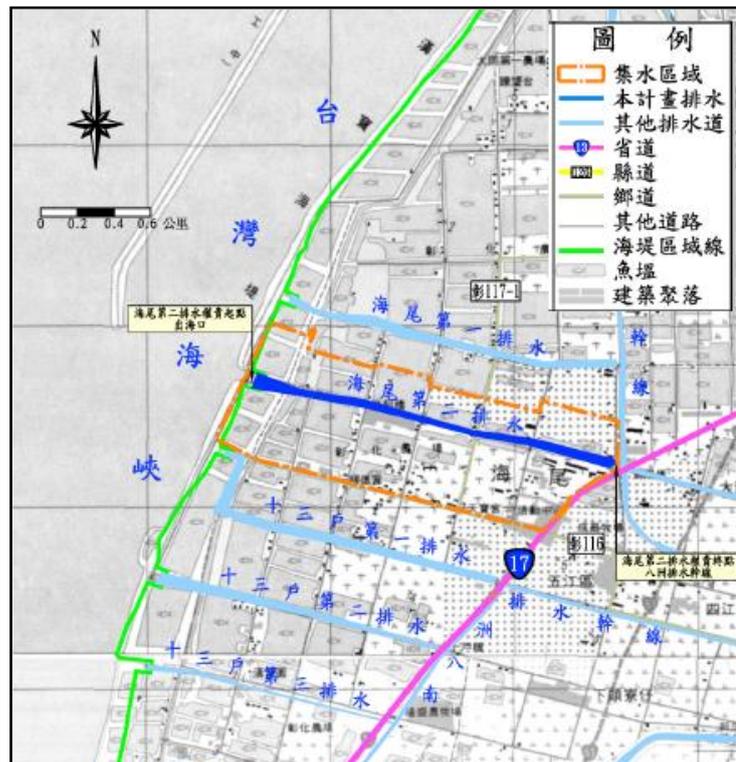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事由：說明「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計畫緣起

海尾第二排水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北鄰海尾第一排水、南鄰十三戶排水、西臨臺灣海峽、東臨八堡圳排水，依據民國94年11月14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420219360號公告，海尾第二排水幹線集水面積約1.31平方公里，長度約2,075公尺。



計畫區內為平地排水，地勢由東往西漸低，高程變化不大，鄰近土地多以水產、養殖業為主，屬於低密度開發區域，養殖區域內之排水均排向海尾第二排水內，並藉此排向外海。

海尾第二排水因地勢較低窪，於豪雨期間因潮位造成外水頂托，內水排出困難，造成洪水溢堤及海水倒灌風險增加，經相關水理分析結果，部分區段因為土渠需新設護岸，且亦分析既有跨渠構造物現有梁底高程是否有過低或通水斷面不足之情形，若有前述所提情形之跨渠構造物，則配合本改善工程進行改善，並一併進行排水路清淤工程。

##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之水利事業。

##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西起北漢寶段656地號（地利橋），沿著既有溝渠往東約1,000公尺至漢興段378地號（海尾橋），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護岸改善、河道清疏整理等相關改善工程。另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溝渠、果樹及雜木。



##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目前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土地面積約2.291261公頃，如會場張貼之清冊及圖說。

##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分析

###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主要問題係部分區段為土渠，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新設護岸，且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維護河防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改善工程主要係將易造成護岸損壞區域進行改善，並進行清淤以符合設計之排水坡度，減少淤積阻塞情況發生。

用地範圍定已沿著既有渠道並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亦為改善工程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

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租用及設定地上權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區段因部分護岸為土渠，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排洪能力下降，每逢豪雨時期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 1.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範圍內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預計撥用土地 15 筆，面積約 2.291261 公頃，直接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0 人，間接影響對象為芳苑鄉漢寶村人口，依

據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人口數計 3,569 人、1,052 戶。其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4.96%、20 歲至 40 歲佔 30.06%、40 歲至 65 歲約佔 38.81%、65 歲以上佔 16.17%。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但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A.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B.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A.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B.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A. 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B.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A. 本案計畫範圍內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178693 公頃。

B.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含一般農業農牧用地，惟現況之農林作物僅為少數果樹及雜木，並不影響糧食安全，且完工後可保護周遭地區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養殖業為主，少數為農業及畜牧業。

B.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C.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既有排水路線進行規劃設計，並就流經範圍進行改善工程，可保護當地農、漁及牧業之生產，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故僅對本區農、漁、牧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改善工程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及提供綠美化休閒遊憩空間外，並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養殖使用、少部分為農業及畜牧業，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A.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養殖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 B.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護岸工程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5、6目規定，本工程長度約1,000公尺，未逾10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2)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 5.其他因素評估：

本案利用既有渠道進行改善工程，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並進行水路泥砂清淤及改善通水斷面不足之跨渠構造物，使本案排水渠道具有足夠之通洪能力，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

- (1) 現況部分排水護岸為土渠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排洪能力不足，將進行護岸改善工程，加強使用年限及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
- (2) 保護芳苑鄉漢寶村村人口數（約 3,569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0 人）。
- (3) 保護村落面積（400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約 0 公頃）所影響範圍。
- (4) 工程完成後，確保堤岸安全，進而提高周邊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2.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目前部分既有排水護岸為土渠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另一併進行水路清淤，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有效改善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故亟需進行改

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3.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改善本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 4.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 『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施作位置西起北漢寶段 656 地號 (地利橋)，沿著既有溝渠往東約 1,000 公尺至漢興段 378 地號 (海尾橋)，南北多為既有養殖業用土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公有土地：15 筆，面積：約 2.291261 公頃，佔百分比 100%。 2.私有土地：0 筆，面積：0 公頃，佔百分比 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多為溝渠、少部分果樹、雜木及魚塢。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5 筆，面積約 1.100669 公頃，佔百分比約 48.04%。 2.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4 筆，面積約 0.183771 公頃，佔百分比約 8.02%。 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5 筆，面積約 0.178693 公頃，佔百分比約 7.80% 4.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1 筆，面積約 0.828128 公頃，佔百分比約 36.1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海尾排水 (第一期) 改善工程」主要問題係部分區段為土渠，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進行護岸改善，且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維護河防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區段因部分護岸為土渠，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排洪能力下降，每逢豪雨時期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海尾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主要問題係部分區段為土渠，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有潰堤之風險，需新設護岸，且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維護河防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改善工程主要係將易造成護岸損壞區域進行改善及進行清淤，以符合設計之排水坡度，減少淤積阻塞情況發生。用地範圍定已沿著既有溝渠並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亦為改善工程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既有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區段因部分護岸為土渠，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排洪能力下降，每逢豪雨時期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